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61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 32.35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 22.98元/股
- 隆基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 2018年5月29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于2017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债(债券简称:隆基转债,债券代码:113015),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12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8日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290004号验资报告。

隆基转债已于2017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存续起止日期为自2017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1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2018年5月8日至2023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2.35元/股。(详见公司2017年1月24日、2月10日、10月31日、11月16日和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隆基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

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因此，本次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而对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隆基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32.35元/股；

2、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2.98元/股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转增股本和派送现金股利同时进行： $P_1=(P_0-D)/(1+n)$ 。

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_1 确定为22.98元/股，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32.35元/股， n 为转增股本率0.4，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8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时间：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8年5月29日。

4、隆基转债停止转股时间：2018年5月21日

5、隆基转债恢复转股时间：2018年5月29日

特此公告。

· ·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